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新莊分處 函

地址：242014新北市新莊區仁愛街56號1樓

承辦人：楊烜榮

電話：(02)22771300 分機290

傳真：(02)22771257

電子信箱：AN001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稅莊三字第111549531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[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\\_sodatt/]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) 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2844RFT7K)

主旨：為宣導111年使用牌照稅開徵訊息，並提醒民眾如期繳納，敬請貴單位協助張貼海報，並透過電子字幕機(LED跑馬燈)及所屬網站刊登宣傳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處111年使用牌照稅開徵宣導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託播文字內容為「111年使用牌照稅繳納期間自4月1日起至5月3日止，請如期繳納。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提醒您！」，另檢附活動海報電子檔，宣傳期程自即日起至111年5月3日止。
- 三、請惠予協助將宣導資料照片於110年4月22日前以電子郵件回傳至AN0013@ntpc.gov.tw楊先生收。

正本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黃美珠 總務處



1119283819(2022/04/15)